



中赣国际认证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ZGC/RU-075A

版 本：A/0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施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 对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本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 保证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本公司在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参考

GB/T 37029-2018 《食物溯源 信息记录要求》

CTS Q/ZG 014-2022 《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审核人员应具备 CCAA 有效的任一管理体系、服务或产品认证注册资格;
- 3.2 审核人员应经过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试或评价具备认证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
-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4.1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 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 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 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满足程度的过程。

4.2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 GB/T 37029-2018 《食物溯源 信息记录要求》、CTS Q/ZG 014-2022 《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

4.3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

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公司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5) 申请书、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5.1.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现行有效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c)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复印件），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 d) 组织简介（可放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如食品可追溯管理手册中）；
- e) 组织机构图（可放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如食品可追溯管理手册中）；
- f) 主要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流程（可放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如食品可追溯管理手册中）；
- g) 与食品可追溯管理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及食品可追溯管理技术规范的清单（可放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如食品可追溯管

理手册中)。

5.2 申请评审

5.2.1 评审要求

本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公司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食品可追溯管理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c) 本公司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公司将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本公司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并保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

④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开展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食品可追溯管理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获证组织信息确认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公司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5.3 审核策划

5.3.1 制定审核方案

5.3.1.1 依据本公司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食品可追溯管理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5.3.1.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公司将依据审核时间确定规范，基于申请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并考虑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审核工作需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5.3.2 组成审核组

5.3.2.1 本公司将根据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3 审核通知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5.3.4 审核计划

5.3.4.1 审核组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5.3.4.2 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4 现场审核

5.4.1 总要求

审核包含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部分，文件审核内容主要是受审核方提供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现场审核内容主要是受审核方服务运行过程。

审核可采用远程的方式实施，但不能连续两次审核中均采用远程的方式。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现场审核中的“现场”指认证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的主要场所，一般情况下，是组织人员集中的地方。对于网店销售等认证范围内的活动主要在网上开展认证审核，现场审核则以网上审核和体验式审核为主。

5.4.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将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实施。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务系统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系统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服务系统和服务水平达到标准要求。一般情况下，不需单独的文件审核报告。必要时，可在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5.4.3 现场审核

5.4.3.1 **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服务系统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4.4 审核方法

审核组依据 GB/T 37029-2018《食品溯源 信息记录要求》、CTS Q/ZG 014-2022《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标准对组织体系符合性进行审核

5.4.5 编制审核报告。

5.4.5.1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依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检查表中信息，编制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审核组对报告的内容负责，并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5.4.5.2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 b)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审核结论。

5.4.5.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认证决定

认决人员批准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认决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本公司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5.6 认证证书

5.6.1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正式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本公司的名称；
- b)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c) 认证范围；
- d) 管理体系认证参考的标准；
- e)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f) 证书编号；

5.6.2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通过后证书有效期在初次证书到期日往后再推三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本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相关规定。

5.7 获证后监督

5.7.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安排发证后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一般情况下，两次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5.7.2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核频次或专项审核：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食品可追溯管理资源等；
- c) 认证参考发生变化时；
-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5.7.3 监督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体系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食品可追溯管理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核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c) 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d)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 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e)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5.7.4 通常情况下, 监督现场审核时间人日约为初始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三分之一。特殊情况下, 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 理由应充分并予以记录。

5.7.5 监督审核的实施

本公司按照审核方案, 委派审核组对获证客户实施现场监督审核。审核后, 审核组将填写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检查表, 形成审核结论, 编写审核报告。

5.7.6 监督审核结果的批准

本公司评定人员对监督审核的结果进行审定, 审定为合格者, 本公司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审核得分低于原来规定分数时, 需要降到对应的等级; 超过原来规定的分数, 并达到高等级的分数要求时, 可升级。如果审定不通过, 将暂停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暂停期内再次实施监督审核, 通过后恢复证书, 若不通过将撤销证书。

5.8 再认证

5.8.1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5.8.2 当获证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及内部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文件审核过程。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约为初始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下, 可增加人日数, 增加理由应充分。

6. 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

6.1 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和其他服务认证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结合审核时, 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 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4 条要求, 并易于识别。

6.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取其中 1 个领域（审核人日数最多的）为基础认证领域，其它认证领域的审核时间可按 50% 计算。

7.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8.1 本公司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8.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8.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9. 其他

9.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9.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9.3 本公司已制定**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相关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9.4 按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及审核人日表中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